

证券代码：873923

证券简称：碧之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 10:00-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23	碧之江	2024年10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

份证办理登记；
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4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罗一帆 联系电话：0758-851012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